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2245號

原告 周展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玫霞即大新機車行、林子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此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被告應返還價金15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肖像權請求賠償，然未記載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嗣後補正亦僅陳報賠償之金額為損失的價金15,000元，仍未補正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同未據原告繳納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程式洵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書記官 吳宏明